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祥麟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
謝志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玉雪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111年度國字第18號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提出民事答辯（一）及告知訴訟狀主張第三人林政吉及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源公司）均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因，若日後被告應賠償原告，因林政吉及開源公司對系爭事故同有肇事因素，為本訴訟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茲聲請對林政吉及開源公司為訴訟告知，惟本件判決書並未將受告知訴訟人載於當事人欄，爰請求鈞院予以更正，並於當事欄中增列參加人開源公司、受告知訴訟人林政吉等名稱、姓名及住居所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判決書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受告知訴訟之利害關係人，未參加訴訟或參加逾時者，依同法第67條規定，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訴訟，但終非訴訟當事人或參加人，依前開規定，並無於判決書記載受告知訴訟人必要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國家賠償訴訟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7日將民事答
02 辯(一)及告知訴訟狀繕本送達受告知訴訟人開源公司及林政
03 吉(見本院卷一第157-161頁)，雖開源公司曾委任代理人莊
04 宗佐於本院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程序到場，然莊宗佐表示
05 該公司並沒有要參加訴訟(見本院卷一第229-233頁)，又迄
06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開源公司、林政吉均未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59條提出參加書狀為參加，是依前開說明，開源公司、
08 林政吉均僅為受告知訴訟人，並非當事人，本院無於判決書
09 記載受告知訴訟人姓名、住所必要。本件判決並無顯然錯
10 誤，被告聲請更正判決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蔡秋明